

##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102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 103年2月14日 星期五 下午13時00分整
- 貳、 開會地點： 中正堂視廳教室
- 參、 主持人： 林麗娟 所長
- 肆、 召集人： 黃滄海 委員 記錄： 童秋雅
- 伍、 出席人員： 王苓華 委員、鄭匡佑 委員
- 陸、 列席人員含學生代表： 呂軒瑜同學（碩一代表）
- 柒、 請假人員： 涂國誠老師、馬上鈞老師、龔哲嫻同學（碩二代表）
- 捌、 確認102學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件編號	追蹤案件內容摘要	主(協)辦負責人員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1021223-1	關於本所三大領域之名稱修訂，請討論。 決議：1. 通過領域名稱修訂，並送所務會議核備。 2. 另，體育運動修訂為「運動科技產業」、健康促進修訂為「健康管理」。	所辦	依102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1021223-2	102學年度第2學期新增開設課程「運動產業實務專題討論」，請討論。 決議：同意新增，列入「運動科技產業領域」專業選修課程。	所辦	依102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1021223-3	有關「體適能運動處方專題研究」修課核心與專業項目異動，請討論。 決議：1. 通過，並將「運動與老化專題研究」課程移至核心專業（不合開）。 2. 原核心課程中之「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研究」課程建議採3位教師共同開課（運動、營養、認知）。	所辦	依102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玖、 主席報告：略

壹拾、 所辦報告：略

壹拾壹 提案討論：

提案者：所辦公室

※提案一： 102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及工作分配，請討論。

- 說明：
- 一、 依據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研究生於每學期期初得提出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送至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請參照附件 1。
  - 二、 103 年度學校核撥本所獎、助學金共 317,000 元。
  - 三、 因支付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103.01）共計 1 個月獎助學金，共支付金額為\$36,000 元，故支給後剩餘款為 281,000 元。（如下表所示）
  - 四、 本次計有葉士逢同學等 8 位提出申請獎、助學金，申請名冊，請參照附件 1-1。

102 學年第 1 學期	(獎) RB6011163 黃詩文 20hr(月)	(獎) RB6021011 呂軒瑜 48hr(月)	(獎) RB6024027 吳思穎 40hr(月)	(助) RB6027017 雷米 32hr(月)	(助) RB6011155 冠廷 30hr(月)	(助) RB6011147 仲瑜 30hr(月)	(助) RB6011105 士逢 22hr(月)	(助) RB6021029 伯元 34hr(月)	(助) RB6021053 舒妤 22hr(月)	(助) RB6021142 佳倩 22hr(月)	撥入款項	每月小計
											145,200	
102 年 9 月	2,500	6,000	5,000	4,000	3,700	3,700	2,700	4,200	2,700	2,700		37,200
102 年 10 月	2,500	6,000	5,000	4,000	3,500	3,500	2,500	4,000	2,500	2,500		36,000
102 年 11 月	2,500	6,000	5,000	4,000	3,500	3,500	2,500	4,000	2,500	2,500		36,000
102 年 12 月	2,500	6,000	5,000	4,000	3,500	3,500	2,500	4,000	2,500	2,500		36,000
103 年 1 月	2,500	6,000	5,000	4,000	3,500	3,500	2,500	4,000	2,500	2,500		36,000
小計	2,500	6,000	5,000	4,000	3,500	3,500	2,500	4,000	2,500	2,500	0	36,000
											剩餘款	281,000

決議：一、依據本所獎、助學金要點逐項標準審核後，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名單如下，另相關明細請參考下表：

獎學金名單：碩二：黃詩文、碩一：李佳倩

助學金名單：碩二：陳冠廷、舒仲瑜、葉士逢、碩一：田伯元、吳思穎、雷米

二、	班別	申請獎項	姓名	領取金額	時數(月)		
					所辦	教師	總計
碩二	獎、助學金	黃詩文	5000	40	—	40	
		陳冠廷	5000	20	20	40	
		舒仲瑜	2500	—	20	20	
		葉士逢	2500	—	20	20	
領取起迄	(103 年 2 月至 103 年 6 月) 共計 5 個月						
碩一	獎、助學金	李佳倩	5000	—	40	40	
		田伯元	3000	4	20	24	
		吳思穎	2500	—	20	20	
		雷米	2500	—	20	20	
領取起迄	(103 年 2 月至 103 年 6 月) 共計 5 個月						
備註	(1)	上述學生為本年度 TA，於會議決議均分配時數給所辦(得彈性調整)。					
	(2)	工作內容如下： 教學助理：請參閱決議五之說明。 所辦助理：協助 103 年評鑑籌備業務、研究所網頁更新與管理、維護所辦及週邊環境整潔、電腦文書處理、協助經費核銷作業、協助所辦舉辦之各項活動、所辦例行交辦事項(收、送公文&信件、接聽電話...等)。					

三、請上述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於公告後一週內自行向該教師確認擔任「教學助理」及「所辦助理」之工作內容。

年級	學生姓名	工作內容	教師
碩二	黃詩文	擔任所辦助理	所辦
	陳冠廷	擔任教學助理、所辦助理	馬上鈞老師、所辦
	舒仲瑜	擔任教學助理	鄭匡佑老師
	葉士逢	擔任教學助理	黃滄海老師
碩一	李佳倩	擔任教學助理	王苓華老師、蔡佳良老師
	田伯元	擔任所辦助理、所辦助理	邱宏達老師、所辦
	吳思穎	擔任教學助理	林麗娟老師
	雷米	擔任教學助理	周學雯老師

四、教師每學期需於研究所開設 2 小時以上之課程或擔任行政主管，得分配乙名教學助理協助。

五、為提升本校教學助理教學技能，凡擔任教學助理的同學，皆需參加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所舉辦之「教學助理研習營」，並取得 TA 證書，無 TA 證書者，請參加「教學助理研習營」並取得證書，以供未來申請審核之考量。

六、教學助理之工作職責：教學助理不得替代老師擔任教學工作或研究，但需協助開課教師處理下列事項：

- (1) 協助教學資料蒐集、製作
- (2) 協助帶領分組討論及實作
- (3) 協助學生作業批改、課業問題指導
- (4) 課程相關之行政協助

壹拾貳、臨時動議： 無

壹拾參、散會時間： 下午2時30分整